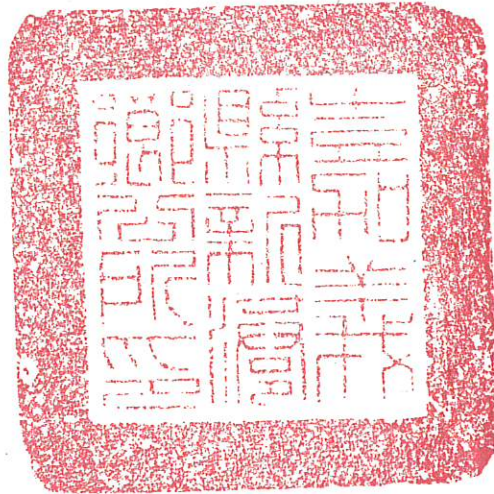


##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民字第11200042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新海字第52號，承租權繼承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經本所112年3月7日嘉新鄉民字第1120003215號通知出租人在案，因業主林紅毛管理人林降、林重、林猛、林大鼻、林走乍等五人現況不明及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退回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上開通知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應於該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鄉長 葉孟龍

